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厅文件

桂办发〔2019〕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广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

(2018—2022年)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实施原则	(4)
(三) 总体目标	(5)
二、重点任务	(5)
(一)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5)
(二) 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12)
(三) 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13)
(四) 实施普通高中突破发展工程.....	(16)
(五) 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工程.....	(18)
(六) 实施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	(22)
(七) 实施教育开放发展工程.....	(27)
(八) 实施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29)
(九) 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32)
(十) 实施教育脱贫攻坚工程.....	(34)

（十一）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37）
三、保障措施	（42）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42）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44）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44）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46）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今后5年我区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确保新时代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中办发〔2018〕67号）及《广西教育现代化2035》的总体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我区教育发展的关键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夯实基础，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实施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从我区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的现实出发，面向我区教育现代化奋斗目标，统筹谋划，远近结合，分阶段实施，分步骤推进，一张蓝图绘到底。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准确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我区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瞄准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环节、影响全局的重点领域，整合资源，精准发力，以点带面推动我区教育整体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转变发展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以改革精神和创新办法，加快破解制约我区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根据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差异，实施差别化政策，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三)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1%，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1%，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大幅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新时代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教育战线

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发展素质教育，注重培养思想品德、基本素质、基础知识、基本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建设好一批广西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点、硕士点，深入开展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搭建学术研究交流平台，推出一批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系统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成果，充分挖掘哲学社会科学、理工农医等所有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用好国家统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和其他各类课程教材，组织编写与国家统编教材互为衔接、互为补充的辅导读物，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学大纲、进教案，实现德育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课程目标连贯一致、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呈现方式符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学习特点。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师范生培养和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掌握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

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在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活动，通过课堂教学、学术研讨、主题班会、团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将学习贯彻引向深入。充分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以“精彩一课”建设为重点，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推出一批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优秀成果。建设100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名师示范课堂”。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领航计划，组织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微电影、公开课、艺术作品展、夏令营等系列主题活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深入实施广西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每年培训一批大学生骨干。组织开展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理论讲师团、大学生骨干理论宣讲团“校园巡讲”“网络巡礼”活动。支持办好100个大学生理论社团。建设好教育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等学校“新时代讲习所”。深入开展“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学悟行”等系列活动，征集展示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实践成果、优秀案例，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魅力和实践品质，增强思想共鸣、情感认同，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增强中小学德育时代性实效性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大力弘扬以

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编写系列革命传统教育教材，发挥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规划建设一批红军小学，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和各学科的德育功能。加强对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领导，切实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善、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坚持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从中小學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引导中小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有责任心、有正义感、注重社会公德、有奉献精神的人。强化中小學生基本礼仪、基本规则、基本要求等教育。因地制宜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教育，尊敬国旗国徽，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八岁成人仪式”“中华经典诵读活动”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大国工匠进校园等多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引导学生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月”等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感、自豪感和凝聚力。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加强网络环境下德育工作。开展全区中小學生思想品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落实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评估标准。

3. 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一批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管理、服务、心理、资助、组织育人典型，重点建设“三全育人”综合改革20个试点校、50个试点院系，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继续打好提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攻坚战，持续开展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检查，推动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广西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遴选和培育一批教学方法新、教学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全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深入实施自治区领导联系高校制度和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自治区级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好广西高等学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统筹推动“易班”、广西大学生在线全区共建共享。推动高校按照国家规定的量化标准和政策，配优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建设30个自治区级高水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全区各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场地建设、心理健康教师配备达到基本标准。实施广西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计划，遴选支持10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领军人物、30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卓越人才、300名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骨干教师，建设40个

广西思想政治教育杰出人才工作室，培养一批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示范团队、教学科研骨干和青年学术带头人。

4. 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场馆、器材配备。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教会学生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广泛开展课余体育锻炼，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资源，积极开发有地方特色、趣味性强、对场地器材要求不高、易于学习推广的体育活动项目。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构建自治区、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体系，建立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支持学生参加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支持优秀体育特长生参加体育训练，促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到2022年建设900所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示范）学校。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学生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体系，加强视力健康教育，改善学校采光和照明等视觉环境，合理安排课程和活动，增加户外活动与锻炼，定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监测。

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补齐师资、场馆短板，建立健全美育协同机制，组建学校美育教学联盟，建立和完善学校美育评价

制度。开发具有广西特色的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80所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4个市级中学生艺术团。持续推进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及高雅艺术、民族文化和戏曲进校园活动。鼓励师生结合地方和民族特色开展包括歌剧、舞蹈、音乐、影视等艺术创作并定期交流展示。

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坚持将劳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广泛开展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劳模报告会、手工劳动技能展演，提高学生劳动意识。统筹校内外和家庭劳动教育资源，组织学生参加校园绿化美化、种养植等校内劳动和农业、工业、商业、服务业体验等校外劳动，以及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开展劳动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开发适合劳动教育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建立和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开好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发挥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营地作用，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活动，加强高校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和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发挥国防教育的综合育人功能，丰富学校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内容，改进学生军事训练方式方法，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和军

事素养。

（二）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

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公办民办并举，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广覆盖、保基本、多元化、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2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比达50%以上。

1.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

坚持幼儿园建设规划与城镇建设规划相衔接，建设一批公办园。规范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国有企业要继续办好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公办园。鼓励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幼儿园。支持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等资源，改扩建为公办园。每个乡镇至少要办好1所公办园，3万以上人口的大镇办好2—3所公办园，原则上人口1500人以上的大村要独立建设1所村级幼儿园，小村要建设分园或联合办园。完善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政策，支持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重点支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多元普惠幼儿园建设，新认定和扶持2000所多元普惠幼儿园，多元普惠幼儿园增加至7000所。

2.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

加强专业化管理机构和教研团队建设，明确市县专职教研人

员，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完善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等方面的动态监管。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3. 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推进自治区星级幼儿园达标建设，实现乡镇全覆盖。深化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推动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县县全覆盖，促进城乡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构建学前教育质量协同提升机制，培育一批保教改革成果。落实保教常规管理，加强保教质量监控，坚决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生活化。

（三）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0年，全区所有县（市、区）与国家同步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到2022年，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占比达到20%。

1.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以县为主、区域推进，统一标准、全面提高”原则，大力实施万校标准化建设项目，逐县（市、区）逐校制定学校标准化建设计划，建立标准化建设台账和缺口清单，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以县为单位制定两类学校建设规

划，合理确定每所学校的建设项目和内容，到 2020 年两类学校办学条件达到自治区确定的办学标准。

2. 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

加强城镇学校规划建设，依法保障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用地，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小区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学位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确保到 2020 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

3. 提升义务教育办学质量

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改革，强化城乡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办学，通过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巩固治理“择校热”成果。落实国家课程设置方案，开齐开足开好每一门课。加强教学研究，构建中小学协同高等院校、教学科研机构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机制。加强教学管理，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规范作业考试，普及教学信息化，引导教师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深化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活动，培育推广一批优秀教学成果。

4. 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按照“两为主”原则，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服务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强化家长的法定责任。优先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在寄宿制学校的住宿需求。推动各地落实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办好特殊教育。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为重点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办学规模和招生类别。支持承担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加快设立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规范送教上门服务，为无法到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的多重或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康复服务，提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保障水平。推进全纳教育，落实残疾儿童少年上学“一人一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应读尽读。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医教结合”试点规模。加快自治区示范性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5. 着力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

坚持依法规范、分类管理、综合施策、协同治理，着力减轻

中小學生過重的課外負擔和不合理的課內負擔。堅決查處中小學不遵守課程方案和課程標準、“非零起點教學”等行為。推進基礎教育綜合評價改革，推動中高考命題從考知識向考能力轉變。科學合理確定學生在校學習時間、體育鍛煉時間和作業量。建立課程實施監測制度，健全課程建設和管理反饋機制。注重學生內在潛質的開發和啟蒙，保護好學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促進學習興趣和能力的養成、向上向善人格的培育、良好習慣的形成、健康體魄的塑造。強化校外培訓機構的監督管理，持續開展校外培訓機構專項治理，依法審批登記，規範培訓行為，建立審核備案制度和黑白名單制度，堅決糾正校外培訓機構開展學科類培訓出現的超綱教學、提前教學、強化應試等不良行為，堅決查處將校外培訓機構培訓成績與中小學招生入學掛鉤的行為，到2022年形成更為完善的課外負擔監測和治理長效機制。支持中小學普遍開展課後服務工作，採取服務性收費或代收費等方式多渠道籌措經費，為學生提供豐富多彩的課後服務內容。加強家庭教育的指導服務，引導家長樹立正確的教育觀、成才觀，理性看待校外培訓，不盲目攀比、不揠苗助長。

（四）實施普通高中突破發展工程

推動各地新建、改擴建一批普通高中，擴大教育資源。到2020年，全面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到2022年，新增20所自治區示范性普通高中，建設50所星級特色普通高中，普通高中教育質量明顯提升，辦學特色更加鮮明。

1.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原则有序引导初中毕业生到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支持各地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100 所以上，为薄弱学校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制定普通高中办学基本标准，推动每一所普通高中按标准办学，逐步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组织开展全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评估验收。

2.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

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以附属中学的形式独资或合作举办普通高中；规范发展民办普通高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乡镇普通高中开展普职融通教育，实现办学多样化，拓宽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渠道。加强星级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办学。建立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制度，支持名校探索集团化办学模式，采取多种帮扶形式促进薄弱高中提升办学水平。

3. 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

全面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分步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组织开展新修订教材教师全员培训。建设普通高中优质在线选修课程。支持基于核心素养的教学实践探索，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有序推进选课走班。重点建设 50 个普通高中学科课程基地。加强普通高中学生职业引导和生涯规划教

育。推进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切实改变单纯以考试分数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的倾向。

（五）实施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工程

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格局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充足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深入推进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等七个方面的有机衔接。推进普职融通，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和学分互认机制。坚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提高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畅通高等职业院校与普通本科高校的升学通道。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依托职业院校、规模以上企业等主体，重点支持建设100个示范性技术技能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其师资、场地、设备等资源的优势，面向职业院校师生和行业企业在岗人员提供技术技能培训服务，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服务社会能力。

启动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双高”建设，重点支持建设10所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支持建设3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跻身全国同类专业领先行列，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建设一批高等职业院校。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2. 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

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落实财税用地政策、强化金融支持等激励方式，吸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机制，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健全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依法依规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全面推行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

创新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课程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资格标准相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一体化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实现教学内容更新与技术进步同步。推进校企共同研究专业设置、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

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对接。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设置与建设、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和评价、产教融合和集团化办学等方面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强化行业企业对教育教学的指导作用。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支持 100 个技术性、实践性强的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人才培养，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到 2022 年培育 100 家左右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对企业举办的职业院校按规定给予支持，并将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完善职教集团治理结构、运行机制、办学模式，到 2022 年建成 20 个自治区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

3.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星级认定工作，实施自治区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动态管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积极投入，大力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支持建设 100 所自治区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支持一批县级职教中心实施学历教育、技术推广、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

社区教育，支持新建、改扩建一批高等职业院校，补齐办学条件短板。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优先发展与我区创新发展“九张创新名片”紧密衔接的专业，支持建设540个职业教育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到2022年基本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高、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建设一批在线开放精品课程，推出系列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教材，倡导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加强基础知识、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注重拓展学生知识面，培养多种能力，掌握多种技能，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职业教育改革研究。支持建设90个示范性专业发展研究基地，引导职业院校开展专业群建设、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构建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产出一批标志性的研究和实践成果。开展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活动，大力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健全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完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立基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学校自主诊改和教育行政部门抽样复核的诊改工作机制，到2022年实现全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诊改工作抽样复核全覆盖。

4.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和标准。完善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职业教育系列制度和标准，实施国家教学标准。普遍实行“1+X”证书制度（学历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广泛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社会成员、在校生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健全职业教育财政投入制度。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有效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健全职业院校奖助学金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建立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其他成员单位在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组建自治区职业教育指导咨询机构，推进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工作。

（六）实施高等学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

坚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完善标准体系，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分类建设、特色发展，全面提升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的能力水平。

1. 建设一流本科教育

坚持以本为本，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改革教学理念、内容、方法、评价和课程设置等，推动

课堂教学改革创新，鼓励慕课、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的研究与应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分类建设一批示范课。推进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校交叉培养。强化通识知识，加强基础学科，使学生博学 with 精专统一、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兼备、知识积累和创造性思维贯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加强新工科建设，加强文科、医学、农林教育创新发展，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开展本科专业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三级认证。实施152个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中心）建设项目，争取一批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点。深化科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训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完善实训教学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机会。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支持高等学校“双创”示范基地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加强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监督管理和学业指导与服务。提高高校教师教书

育人能力，探索建立新入职教师教学准入制度，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深入开展教学研究，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等次评定活动，培育推广高水平的教学成果，提升本科教学质量。

着力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本科高校要把办学重心放在本科教育上，将教育资源向本科教育聚集，举办本科教育的公办高校要逐步缩小专科层次教育办学规模，加快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持续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开展应用型本科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项目试点。推动高等学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在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安排上向服务我区创新发展“九张创新名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倾斜。

2. 推进“双一流”建设

支持广西大学等1—3所高校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大学，建设34个国内一流学科、25个国内一流学科培育项目。扎实推进“部区合建”广西大学工作。紧密对接我区创新发展“九张创新名片”和文化遗产创新，理清学科发展重点，凝练一流学科发展方向。实施一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突出人才培养在学科建设过程中的中心地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构建结构合理的学科人才梯队，建设一流学科团队。围绕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以人才培养、创新能力、服务贡献和影响力为核心要素，建立和完善“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体系。以国内外同类领先高校和学科为追赶目标，强化对标管理和绩效导

向，建立健全公开平等、严格规范、动态调整、开放竞争的建设机制。探索建立校际一流学科协同发展机制，鼓励区内同类一流学科强强联合，鼓励区内高校与国内重点高校建立学科联盟。

3. 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

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着力优化学科结构。引导高校充分利用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学科结构，提高研究生教育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积极发展博士研究生教育，努力培育新的博士学位授权点，通过开展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等途径扩大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加快完善专业学位体系，满足各行各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完善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制度，建立学位授权点强制退出机制。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科教融合，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完善产教结合，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提升指导能力。继续实施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项目、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研究生课程体系及案例库建设项目和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质量提升项目，争取启动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试点。

4. 完善高等学校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

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高等学校完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开展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监测评估。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开展常态监测。继续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开展新设本科专业评估和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研究生专业学位水平和一级学科水平评估。鼓励高校参加国内权威或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对通过认证的专业给予适当奖补。完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建立健全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

5. 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

引导和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及自治区重大科技计划、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和国家级创新基地建设，加强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建设，推进教育学科基础研究发展。聚焦国家、区域重大需求和战略部署，统筹推进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探索构建创新要素有机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高校学科集群优势，打破高校之间、高校与其他创新主体之间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对接我区产业链、创新链，大力推进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试点建设，持续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继续支持广西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建设。引导支持高校学者深入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积极参与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别是东盟国家的交流与合作，重点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重点建设一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相关领域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新型智库，实现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突破。推动高校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建设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七）实施教育开放发展工程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充分发挥我区区位优势，以东盟国家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与世界一流和国内一流大学的交流合作，大力加强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全面深化对外人文交流，增强我区的教育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1. 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

聚焦东盟国家，健全“通用语种+非通用语种”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构建校内外协同培养、国际联合培养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展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东盟语言人才、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及我区经济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实施广西高校优秀教师出国留学深造项目。加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我区高校在理工农医等领域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提高合作办学质量。

2. 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搭建教育交流平台，提升我区教育水平。打造“留学广西”品牌，继续赴海外举办国际教育展，提升我区高校在“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的影响力。加强与区域性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等平台，进一步打造我区与东盟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品牌。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深入实施职业教育区域（国际）合作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赴境外办学和职业教育协同企业“走出去”，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合作、人文交流等基地。

3. 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

丰富和拓展人文交流的内涵和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广西特色、区域影响力的人文交流品牌，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互鉴。重点支持汉语、中医药、武术、美食、节日民俗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代表性项目“走出去”，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国际协同创新、美术音乐展演及重点体育项目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强化中外智库交流。推动人文交流理念传播，加强国际理解教育，提升师生人文交流能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孔子学院布局，支持我区高校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着力加大汉语国际教育工作力度，支持海外华文教育，为华侨等国外汉语学习者提供支持。

4. 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合作

深化与香港的教育交流合作，支持桂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建设成为服务广西、面向东盟国家行业企业的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和青少年文化交流基地。以教育论坛为平

台，加强桂台教师的深度交流，推动桂台区域间教育交流常态化。支持中小学校与港澳台学校结为姊妹学校，开展师生交流互动，促进双方互学互鉴。以校际交流为渠道，推动桂港澳台教育对口交流合作常态化。

（八）实施教师队伍提质增量工程

争取到2022年，教师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教师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能力明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普遍提高，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全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大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坚持严格制度规定和日常教育督导相结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无死角。定期开展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的评选表彰活动，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加强对教师的荣誉激励。深入发掘师德先进典型，加大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师德论坛，宣传新时代优秀教师形象。组织开展全区优秀师德案例评选。在全区遴选建设一批师德教育基地。严格贯彻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引导广大教师自觉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切实落

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表现与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挂钩，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2.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教师补充力度，通过特岗计划、定向培养、公开招聘、学费代偿等方式，重点加强对乡村学校、教学点教师以及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加大中小学教师交流力度，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计划。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推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鼓励全区各地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异化补助，进一步提升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努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

3. 提高教师教育质量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实施广西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鼓励综合大学办好师范教育。重点建设一批示范性教师教育协同创新中心、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实施国培计划和区培计划，完善自治区、市、县、校四级联动的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各设区市、县（市、区）建设好1所教师培训机构。全面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

师认定工作。继续组织开展覆盖全学科、全学段的教师技能大赛。做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培育工作，实施好广西高校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卓越学者计划以及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等人才培育项目，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内外学术前沿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4.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全面开展公办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力度，对于空编率超过规定比例的地区，采取自治区统筹、市域调剂的动态调配方式，全面盘活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资源。优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稳步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争取到2022年全面推行“县管校聘”。完善教师招聘工作制度，逐步下放教师招聘权限到市县。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中小学“特设岗位”制度，“特设岗位”向乡村学校倾斜。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建立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教师制度。完善具有广西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认定制度，将“双师型”教师认定与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挂钩。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深化高等学校岗位设置、聘用与管理制度改革，高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自主开展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

5.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力争用3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奖励性绩效工资专设班主任、寄宿制学校教师津贴。落实特岗教师和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教师享受当地在编教师同等工资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并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逐步实现同工同酬。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开展社会服务取得的合法收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推进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在核定高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充分考虑高校特点，重点加大对高层次人才集中、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高校倾斜力度，合理提高高校教师薪酬待遇。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科学合理确定绩效工资项目。

(九) 实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程

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打造教育信息化升级版，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

人才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

1. 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

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建设广西教育网，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建设，推进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基本满足教学改革需要。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和智慧学校建设。建设广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优化资源共享、教学支持等“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加强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推动多方参与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自治区重点构建与国家新教材配套的基础性、公益性数字教学资源库，设区市、县（市、区）重点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名校名师教学资源。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体系。

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鼓励发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学习环境，探索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推动教学与学习行为的数字化记录和分析，探索构建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课内课外各学科互相融通的学习新生态，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实施“十区百校千课”引领行动，培育建设一批信息化融合创新的示范区县、标杆学校、示

范课例。推进师生信息素养全面提升，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提升信息技术课程质量。健全与信息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学习内容更新机制，提升基础教育信息化融合应用水平。推动教师探索基于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教学新模式，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继续推进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本科高校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打造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建设一批高质量慕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和示范公开课。建立本科高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推动高校之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3. 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教育信息化管理支撑体系，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统一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教育数据目录体系。建设教育基础数据库、教育数据仓库和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一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推进各级各类教育数据整合共享和有序开放，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出台重大教育改革举措提供数据支持。不断完善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教育大数据应用，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十) 实施教育脱贫攻坚工程

1. 加强贫困地区学校基本建设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作，确保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

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通过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厕所等生活设施，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寄宿制学校“一人一铺”达标率达到90%以上。加强贫困地区信息化建设，推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实现宽带网络全覆盖，网络教学环境全面普及。开展城乡“同步课堂”建设与应用，促进贫困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2. 加大贫困地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力度

坚持依法控辍，加强统筹领导，进一步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控辍保学“双线四包”工作责任，聚焦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方案，采取行政督促复学和司法督促复学等措施，督促学生家长依法送子女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应读尽读”。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加强精准核查，确保贫困户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监督指导，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不断改善。

3. 加强贫困地区教师队伍建设

面向贫困地区，加大教师特别是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力度。特岗计划、小学全科定向培训计划优先满足贫困县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优秀退休教师到贫困县的乡村学校支教。倾斜安排贫困县教师培训经费，通过短期集中培训、远程培训、送教下乡等多种方式，大力加强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的培训。

4. 扎实推进教育扶贫专项工作

实施专项招生计划。继续实施国家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国家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及自治区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脱贫专项招生计划，拓宽贫困家庭学生上大学、上好大学的渠道。继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精准脱贫专项行动招生计划。

实施推普脱贫攻坚。推进民族地区学前儿童学习普通话行动。抓好县域普通话普及攻坚数据采集工作。开展“推普脱贫乡村行”“小手拉大手”“送培下乡”等系列活动，提升贫困地区师生和青壮年农民的普通话交流水平。

开展职业教育扶贫。为有就读职业学校意愿的贫困家庭学生开辟招生绿色通道，优先招录，优先选择专业。对已经就读职业学校的贫困家庭学生，编入职业教育圆梦班，全程跟踪，结对帮扶，提供精准就业指导，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实现就业。在人口集中和产业发展需要的贫困县办好一批中等职业学校。

推进粤桂扶贫教育协作。深化普通高中结对、职业学校结对、教师互派、教育论坛等工作，帮助贫困地区提高教育水平。推动我区贫困县普通高中学校与广东优质普通高中结成“一帮一”对子学校，实施粤桂普通高中学校“牵手工程”。落实粤桂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工作，推动我区贫困县一批中等职业学校与广东中等职业学校结成对子学校。

5.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

建立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小学高年级、初中开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民族文化教育，重点支持建设50个民族文化遗产创新职业教育基地、100所民族文化教育示范学校。积极稳妥开展壮汉双语教育，构建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壮汉双语教育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办好中小学民族班。深化高校民族班和民族预科班招生培养制度改革，适度扩大招生规模，不断提高办学质量。重点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进国家语言保护工程建设。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边境地区和民族地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实施边境民族地区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支持边境地区制定激励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骨干教师到边境学校任教支教。

（十一）实施教育综合改革工程

1. 优化教育布局结构

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主动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趋势、生育政策调整和教育精准扶贫等因素，合理布局中小学（幼

儿园),高中主要向城市和县城集中、初中主要向县城和乡镇集中、农村完全小学和寄宿制小学主要向乡镇和人口大村集中、乡村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主要向行政村集中、幼儿园主要向人口密集村镇和城区集中,保留必要的边远、山区村屯教学点,确保学生不因路途远上学不便而失学。对教学点的撤并,只针对生源少的教学点,并严格履行程序,做好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

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以设区市人民政府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形成与区域产业布局相适应、结构合理、配置优化的中等职业教育格局。办好规模效益好、特色鲜明、紧密对接产业需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撤并和转型部分规模小、办学质量不高、吸引力不强的学校和专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办好1所县级中等职业学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专业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各中等职业学校结合自身优势,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一致的专业分布新格局。依托自治区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扶持中等职业学校创建专业品牌,建成一批精品特色专业。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统筹全区高等院校设置和布局,强化南宁、桂林高校“双核驱动”功能,构建其他设区市“一本多专”高等教育格局。推进南宁教育园区建设,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教新区;尽快完善桂林高校聚集区配套设施。加快贵港、防城港等设

区市高等学校建设，增设区域产业发展急需的工科类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加快推进成人高等学校调整步伐。推动筹建中国—东盟联合大学。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优先发展与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衔接紧密的专业，基本形成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高、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

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完善招生录取机制，建立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广西特点的现代教育考试招生制度。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严格加分条件和认定程序。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资格审核，严格控制自主招生总规模。

积极推进中考、高考综合改革。坚定中考、高考改革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综合施策、协同推进，研究制定我区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一依据一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和“两依据一参考”高校招生录取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建立健全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以设区市为单位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平台和全区统一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改进综合素质评价的方式方法。

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考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等选拔机制，支撑国家重大专项或急需发展领域的高端人才培养。建立基础学科硕博连读人才培养机制。

3. 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

完善涉及教育的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和公开机制。深入推进精准协同放权，落实和扩大高校在学科专业设置、编制及岗位管理、进人用人、教师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科研管理、经费和资产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下放事项承接工作的指导和保障，确保下放事项学校“接得住、接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大幅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对办学方向、标准、质量的规范引导。深化政务服务“一事通办”改革，提高教育项目审批效率。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最大限度减少学生入学、转学、资助等证明事项。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对学生、教师、学校的评价方式方法和内容，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功利化倾向，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鼓励和规范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第三方评估评价。

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

系，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治校，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促进和规范理事会建设。推动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

4. 落实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有关规定，指导各设区市出台落实措施，制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加强引导、监督、管理和服务，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按照自主选择、科学分类、平稳过渡的原则，到2022年完成对全区现有民办学校的分类登记，实现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严格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学校行为。统筹全区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指导各设区市做好民办学校年检工作。支持民办高等学校发展，规范办学行为，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举办者变更行为，健全规范有序的民办学校退出机制。积极支持教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5. 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

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

立交桥。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高等继续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加快建设广西开放大学，推动开放大学信息化水平整体提升。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二元制”人才模式培养改革试点，推进广西“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引导职业院校广泛面向企业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建设一批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健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和服务网络。推进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建设，深入推动乡村、社区、家庭、社团、企业等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

组织保证。

切实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指导高校完善校、院（系）两级议事决策规则。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广西高校基层党的建设质量提升计划。加强高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党支部“创优争星”工作。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推选宣传高校基层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实施校、院系、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大学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展“党建十”系列活动，推动党建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建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着力提升中小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理顺中小学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设区市、县（市、区）要落实地方党委抓中小学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大学校党组织建设力度，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抓好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打造“校园党旗红”品牌，开展中小学党组织“六好党支部”创建活动。推进“党建十”系列特色平台建设，增强中小学党组织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扩大党组织的影响力。全

面推进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 作，选优配强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督导专员），推动民办高校建立健全党团组织。开展中小学、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和网络培训，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完善地方性教育法规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法规起草和职业教育法规修订等工作。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机制，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教育依法决策机制，对涉及教育改革发 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 问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教育行政调解、复议、诉讼处理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一校一章程”，督促学校以章程为统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全面实现依章程自主办学。健全依法治校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学校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加强法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干部教师法治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广泛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三）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健全财政投入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自治区对市县的 教育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各级政府

教育支出责任，对市县负主要责任的事项，自治区本级主要通过奖补方式进行支持。妥善处理转变预算安排方式与优先发展教育的关系，确保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到2020年，自治区制定落实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根据财力可能和成本变化，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相关经费保障水平。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和学校依法依规盘活学校与社会资源，多元化筹集学校发展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财税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赋予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合理确定学费（保育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绩效管理。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惠民生，进一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加大支持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和边境县等改善教育设施。完善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推动部分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建立适应提高教育质量的教育投入机制，优先保障提高教

师待遇，加大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力度。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监管体系，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制定新时代我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促进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政府聘任聘用专兼职督学队伍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定期开展综合督导评估工作，实行重大教育突发事件、教育热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健全教育督导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和扶持一批社会专业评估监测机构，规范第三方评估监测行为。

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开展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年度评价，层层压实各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责任。实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推动中小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建立兼职责任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创建一批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验区，推动一批中小学素质教育质量保障示范校。推动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将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教材选用使用纳入督导内容。强化学校安全督导

检查，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中小学生欺凌防治等专项督导。加强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创新职业教育监管方式。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完善合格评估，建立合格评估督导复查制度，推进专业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开展高等学校师德师风、课堂教学纪律、校风学风以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等基本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导。

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和职能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进度安排、时间节点，建立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履行好立德树人的主体责任，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自治区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开展重点工作督查绩效评价，跟踪监测分析工作进展，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各类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